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施湘燕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施湘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施湘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请辞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由公司副总经理李飞先生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施湘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程序合法有效。

施湘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施湘燕女士在履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